



今文周易演義卷之六

大明從仕郎刑科左給事中前翰林院庶吉士吳江徐師曾伯魯學

䷛

艮下坎上

小過

䷛

艮下震上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占也。○爲卦坎險艮止。見險在前。勢不得進。是有難而
不行也。故爲蹇。以理言之。處蹇之道。當就平易。去險阻。
見大人。守正道。乃克有濟。况此卦變自小過來。陽利於
進。不利於退。有西南東北之義。卦體九五。剛健中正。有
大人之象。自二以上五爻。皆得正位。則又貞之義也。故
其占。利在往西南平易之地。以圖安。而不宜往東北險
阻之地。以重其蹇。當見大人。以資其濟。蹇之才德。而又

必守正。不僥倖於智謀之私。乃能濟蹇而得吉也。蓋蹇之為卦。本以見險而止得名。固有貴於能止之義。然不可終止。而不思所以處之。故又利於進。以有為。而不可失其正也。能是四者。則蹇无不濟矣。按西南東北。不專以地而言。學者得其意而不泥其辭。始可與語易矣。○本義見險而止。與彖傳能止不同。蓋此以時勢言。彼以所能言也。東北險阻。舉天下之大勢。又為艮方。取後天之卦位。實兩義也。故言又以別之。退則入於艮而不進。指九三也。九三雖不退。然以九四之進視之。則為退矣。彖曰。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難知並去聲言蹇有險難之義。蓋坎德為險而在上。是險難在前。无

可進之機也。艮德為止而在下。是見險能止。有不進之善也。此所以為蹇也。如此。則見之明而處之決。无後事之悔。得保身之宜。可謂知矣。故又因而贊之。

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

此皆以卦變言之。蓋自小過而來。九四之陽。進往居五。而得其中。是所入非危亂之邦。而進得所安。所謂西南平易者也。故利。九三之陽。退入艮方。而不能進。是陷其身於拂逆之地。而蹇日以甚。正卦中之所忌者也。故不利。三非卦變。今亦謂之卦變者。因四進五而得之也。不取險阻之義者。孔子朱子之易不同也。

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當去聲

此皆以卦體言之。九五剛健中正。有大人之象。往而見之。則可資其陽剛之才。中正之德。以成濟蹇之功。此所以爲利也。自二以上五爻。三陰二陽。各當其位。則動必順理。而蹇難可平。故爲貞吉。惟貞吉。則一德所風。萬邦自正。況於處蹇而有不吉者乎。

蹇之時大矣哉。
言當蹇時。必如上文四者。而後爲得處蹇之道。如此。此蹇之未易濟。而其時用爲大也。

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脩德。

山本峻絕。上復有水。行不能進。蹇之象也。君子行有不得。則反求諸己。以脩其所未至之德。有則改之。无則加

勉。而无怨天尤人之心。則德孚於人。行无不得。而一身之蹇。庶乎其可濟矣。

初六。往蹇來譽。

占也。程傳曰。來者對往之辭。上進則爲往。不進則爲來。○初六當蹇之始。往進則入於蹇而不利。若能來而不往。則見險能止。而有見幾知時之譽矣。此於爻无所取。特從蹇時而言耳。○李氏曰。古人生居亂世。无官守言責者。類皆高蹈隱淪。以待天下之清。卒之身名俱高。傳播萬世。夫是之謂往蹇來譽。與夫履富貴而蹈危機。以致名位俱什。爲後代之指笑者。有間哉。

象曰。往蹇來譽。宜待也。

林氏曰。此發明來譽之意。言往蹇來譽。非謂其勿往也。謂宜待時而往也。微斯言。則初幾為无用之廢人矣。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爻也。○九五正應而在蹇中。君在難也。二有柔順中正之德。是為靖恭忠盡之臣。不忍坐視其難。而往以濟之。盡心竭力。不避艱險。乃為君之故耳。豈為一身之謀哉。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言王臣蹇蹇。其濟不濟。雖未可知。縱使不濟。然其心加已盡。亦无可尤矣。况未必不濟乎。

九三。往蹇來反。

占也。程傳曰。來。下來也。反。還歸也。○二當蹇時而无王

臣之位。可以自守者也。故有所往。則必遇蹇。惟來反以就初二之陰。與之守道以待時。然後彼此相依。而得所安也。

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

內。指二陰。○二陰在下。當蹇之時。不能自立。樂得九三之陽而依附之。此來反之所以安也。苟无所喜。何以為安。

六四。往蹇來連。

占也。獨往曰往。與人同往曰連。○四以陰柔當蹇之時。才弱不足以濟。故往則遇蹇。但當下連九三之陽。資其力。加以共濟。可也。○顧氏曰。來連與來反不同。來反專

於退也。來連將以進也。或問九三陽剛不許其往。六四陰柔乃并三而許之。何也。林氏曰。此以其位之不同也。蓋四居近君之位。勢能有為。三居无位之地。勢不能為。其曰來連。則彼此才勢之相資也。

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當去聲

言所當之位乃實也。○此以九三言之。以九居三為當位。陽剛為實。當位而實。是乃純剛之人才。識有餘而足以濟險者也。與之相連。何不濟哉。

九五。大蹇朋來。

爻也。○九五當蹇之時。為蹇之主。是其蹇。乃國家安危之所關。宗社存亡之所繫。非但常人之蹇而已。故為大

蹇。然五居尊位。而有剛健中正之德。則其勢力之招致。德望之感動。必有朋來而助之。智者獻其謀。勇者效其力。而蹇之濟也不難矣。

象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中如字

中節。即中德也。以其在蹇而能守。故獨以節言之。○蹇難之時。人多失守。五有中德。獨能守而不失。雖困踣顛頓。而氣柔不移。險阻艱難。而信義愈篤。豈不足以結天下才德之士。而係其心哉。此所以致朋來。而蹇无不濟也。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爻而占也。項氏曰。上六本无所往。特以不來為往耳。愚

文廣易通卷之六 一六 蹇
謂諸爻往蹇。以有所往而遇蹇。此爻往蹇。以无所往而為蹇也。○上六處蹇之極。其蹇已甚。无所往矣。惟當來就九五。與之濟蹇。則有以成碩大之功。而得吉耳。是以占者值之。亦當擇夫德位兼備如九五者。而下就之。乃為利也。

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內也。

內。指九五。

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以所以也。貴亦指九五而言。○五居尊位。而剛健中正。其位與德皆可貴也。今往見之。乃所以從其貴。而與之濟蹇耳。何不利之有哉。

三三 坎上 震上 升 二 巽下 坤上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解音

占也。程傳曰。其發語辭。夙早也。○為卦居險能動。才能

濟難。險可出矣。故為解。難之方解。當以平易處之。而卦

變九四入坤體。有平易之義。又利於安靜。不欲久為煩

擾。而卦變二居其所。而又得中。則亦安靜不煩之義也。

故占者處解之時。必當除其煩苛。易其巖急。而為寬大

簡易之政。以培養之。若難既盡平。无所復往。則偃武脩

文。而靜居其所。若遺孽尚存。復有所往。則早往早復。而

不久勞民。然後天下相安於無為。不至於釀禍。而各享

平寧之福矣。故皆曰吉也。○林氏曰。成湯放桀。而代虐

以寬武王伐紂而反商舊政。有得於西南之義矣。漢光武隴蜀平後，不復言兵。潁州盜起，即日討平。有得於來復夙吉之義矣。

彖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

此以卦德言之。坎險震動，為險而動。是處蹇難之中，而能自振拔以援天下之溺者也。能動則撥亂反正，易危為安，而可免乎險矣。此所以為解也。

解利西南，往得衆也。

卦變自升而來。三往居四，入於坤體。夫坤於方為西南，於畫為衆。於義為平易，故以得衆釋利西南。蓋取其象而言，非以為得衆心也。

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

程傳曰：不云无所往，省文爾。亦以卦變言之。蓋巽體

三爻，三往居四，二則不動而居其所，是為得中，亦猶蹇

卦四進而三退也。則是即其所安而不輕舉，鎮之以靜

而不妄動，故能與時休息，而來復其所也。以此而往，寧

无功乎。蓋安靜之人，既不忍於養禍，亦不至於擾民，故

能解難而有功也。按彖下本義云：二居其所而又得中。

此獨言得中者，舉其一耳。蓋居所自不變而言，得中就

居所而言，故本義以又字別之。實非兩事也。

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解之時大

矣哉。

甲者。萌芽初發。有所包含而未拆之時也。拆則自甲而分裂矣。○窮冬之時。天地閉塞。既而天氣下降。地氣上行。二氣交而閉塞者舒散焉。所謂天地解也。由是奮而為雷。沛而為雨。雷以動之。雨以潤之。則百果草木。或甲或拆。莫不得夫發生之意。而物之屯難亦通矣。夫以天地化育之功。至大无外。然亦由解而成。於此見解之時大也。

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程傳曰。赦。釋之也。宥。寬之也。○雷雨交作。二氣發散。解之象也。无心失理之謂過。不赦小過。則下无全人矣。故略其細微。恕其不及。直赦之而不問。至於有心之罪。雖

不可赦。亦存欽恤讞議之心。而宥以從輕。蓋民當寒時。易入於罪。故其待之如此。所以體天地生物之心。而解斯民之難也。蔡氏曰。赦過宥罪者。仁也。過則赦之。罪則宥而不赦。是又裁之以義也。

初六。无咎。

占也。○當解之初。難已解矣。而初以柔在下。上應九四。既能安靜而无生事之勞。又得所輔而无失事之患。占者如之以處解。則何咎之有哉。

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四剛初柔。交相為用。既不生事以自擾。亦不委靡以自怠。於義為无咎也。陳氏曰。大難既解之初。固不可多事。

亦不可失事。多事則凋敝之餘。不堪其太煩。失事則廢弛之後。不足以自振。故惟剛柔得宜。而後可以无咎也。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象而占也。程傳曰。田者。去害之事。狐者。邪媚之獸。能以變幻惑人者。群小之象也。黃。中色。矢。直物。謂中直也。○二有剛中之德。而當三陰用事之時。為能解而去之。以杜惑。上殘民之禍。是以善類自集。而得中行直道之賢。則朝廷清而天下安矣。按此爻義。本義未詳。不宜強解。舊說相承如此。故今存之。然亦本義之一義耳。非定說也。

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二得中道。則取舍之極。定於內。是非之鑑。昭於外。而所好惡。莫非天理之公矣。得中。則无不正。故能去邪崇。正而得吉也。

六三。負且乘。致寇_匪。貞吝_{乘平}。

象而占也。王氏曰。負者。小人之事。六。小人之材也。乘者。君子之器。三。君子之位也。○六三陰柔不中正。而居下之上。乃无才德而竊據高位者。是以始雖得之。終必失之。猶小人宜負而反乘車。處非其分。當致寇奪也。占者如是。則位雖君與。亦有不稱之羞。况以不正得之乎。○本義繫辭下。當有傳字。上文放此。

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

戎即寇也。○宜負而乘。德不稱位。為可羞愧。是以寇戎之至。實自致之。不得而他咎也。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解佳。類反。如解帶。占也。而。汝也。朋。同類也。○初之與四。合不以正。然四陽

善類與陰不同。是初固所當解。而四亦庶幾能解之者。故設此以勉之。言能解汝之拇。則善類自集而相孚矣。蓋非類既去。則同類自來。以之脩身。則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國。則同心而共濟。所謂朋至斯孚者也。○或疑初與四應。既得无咎。而四與初應。乃欲解之。何也。林氏曰。四。大臣也。大臣之義。无私交。四之解初。蓋散私黨而急公上。故其取義不同也。

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當去聲。

言初與四。皆不得其位。而相應。應不以正。是為私情之合。而非道義之交。理所當解者也。是以使四解之。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占也。解。謂解小人。○五當尊位。而與三陰同類。為君而與小人共事者也。君與小人共事。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故教其占。言能解而去之。則君德清明。君身強固。而民與政。各得其所矣。然必驗於小人之既退。乃見君子之有解。若其尚在。是猶未有解也。蓋小人易進難退。而君之待之。恒外疏而內親。况五陰類。未必能解。故又言此。以致丁寧之意。使以自考也。蔡氏曰。四陰同類。聖人特

以五君位。而不甘捨其從陰。故爲之變計如此。

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君子有解。則小人自退。故必以此驗之。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射音石 隼音筭

象而占也。隼。鳥名。即今所謂鶻也。張氏曰。公者。大臣之

稱。即上六也。隼者。鷲害之禽。指六三也。○六三以陰柔

居下之上。猶隼在高墉之上也。上六當大臣之任。用解

去之。而被即退服以聽命。有射隼于高墉而獲之之象。

夫小人既去。則善類獲安。而自國及民。莫不受其福矣。

何不利之有。或以公屬占者。隼屬本爻。則占之象也。更

詳之。

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解音與 四爻同

悖。亂也。○小人心術奸偽。足以亂國。故謂之悖。公用射

隼。解此而已。言非徇己之私惡也。

三三既下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

占也。○卦體損剛以益柔。卦象損澤以益山。皆剥民奉

君之象。民貧則君不能獨富。而上下俱損矣。故爲損。夫

損民於常賦之外。不可不慎。必不得已。然後酌乎義理

而爲之。本之以真實。行之以不妄。所謂有孚也。如此則

合天順人。民樂輸而事易濟。故其道爲元吉。理順心安。

征有名而斂有藝。故於義爲无咎。法雖立於一時。而實

萬世權宜之計。今欲放諸四海。而无一方阻撓之嫌。是
又可貞而利往也。胡氏曰。損本拂人情之事。乃有此應
者。損所當損耳。

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此亦占也。曷。何也。簋。祭器。享。祭也。徐氏曰。曷之用者。問
辭。二簋可用享者。答辭也。○承上文言損非得已。亦當
不得已而用之。故祭享大事。所宜厚者。然當損時。則雖
二簋亦為可用。蓋禮稱其時。則雖殺而不為薄。用適其
宜。則雖儉而不為固。祭享且然。况其他乎。若取之於不
得已。而用之於可已。則公私俱困。國非其國矣。聖人之
所戒也。胡氏曰。享以八簋為盛。四簋為中。二簋為簡。

彖曰。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比。行。擊。

道。謂損道。○下卦本乾。上卦本坤。損下卦上畫之陽。益
上卦上畫之陰。是損下以益上也。夫民貧。則君不能獨
富。而損道上及於君矣。上下俱損。此所以為損也。
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

言損而能有孚。則有四者之應矣。加一而字。義自分明。
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應有時。

國之大事。在於祭享。二簋薄物。非禮之常。特以當損之
時。時。時。不可舉。羸。而其禮不得不殺耳。言非其時。則不
可也。

損剛益柔有時

剛柔指卦之上陽三陰而言也。此即卦畫以申上文之意。言扶陽抑陰理之正也。今反損陽以益陰者。蓋由剛進之極。則時當損。柔退之極。則時當益。故隨其時而有此損益耳。

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盈虛即損益之已成者。此以物理言之。有漸消而損者。有漸息而益者。益而不已則盈。損而不已則虛。四者豈人力之所為哉。蓋時屈則當損而虛。自不能以保其往。時伸則當益而盈。亦不能以禦其來。要皆順乎理勢之自然。而與之偕行耳。然則二簋之用。亦時而已。夫豈例以薄為哉。或曰。損其盈。益其虛。亦通。

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

朱子曰。懲者。懲於前而戒於後也。忿怒也。窒者。遏絕之使不行也。欲謂嗜慾。山下有澤。氣通上潤。又為深下以增高。皆損下益上之義。損之象也。君子觀損之象。損所當損而已。蓋人情易發而難制者。莫如忿。則懲其患。而以理制之。惡聲厲色。不發於已。橫逆无道。不報於人也。其易開而難塞者。莫如欲。則遏其發。而以理勝之。由欲以至於寡。由寡以至於無也。夫然。則所存所發。皆得其正。而身无不脩矣。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遄音

爻占而戒也。初九以陽剛當損時。而上應六四之陰。

知其有陰柔之疾而不能自救也。於是輟已所爲之事。而速往益之。以去其陰柔之疾。而補其所不逮。已事過往之象也。如此。則无自私之心。盡事上之分。而可以无咎矣。然初下而四上。勢分相隔。情意未孚。故又當斟酌其淺深。以爲益之之道。使忠言不激。巽言不訥。外不忤人。內不失已。乃爲可耳。使交淺而言深。情疎而責重。則求親反疏。失亦甚矣。得此占者。不可不損。而亦不可以槩損也。

象曰。已事遄往。尚合志也。

尚指六四。以初之陽。應四之陰。四有求益之志。初有益上之心。其志正相合也。志苟不合。豈肯已事而速往乎。

乎。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占也。九二剛中。志在自守。不肯妄進。能貞者也。故占者得之。利於守貞。以高不仕之心。厲自重之節。乃爲可貴。苟動於欲而妄行。則降志辱身。而有凶矣。且君子之於天下。豈必征行而後有益於上哉。亦惟固守此正。不自貶損。則上啓尊德之心。下抑奔競之俗。其爲益也多矣。此子陵所以成光武之大也。

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中无定體。隨時而在。在損九二時未可進。則進非中而隱爲中也。二有中德。故其志之所存。惟欲守此而已。富

貴利達豈得而移之哉。此其所以能貞而不妄進也。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本象以戒占也。○下卦本乾。乾三陽也。上卦本坤。坤三陰也。三則雜而亂矣。今乾三陽同行而損九三一爻以益坤。三人行而損一人之象也。九三上而為上。則上六下而為三。一人行而得其友之象也。如此則三上相應初二四五相比。莫非陰陽兩合而无三者之雜矣。故占者遇之。若三人同行則當惡情意之雜而損一人。一人既損則邪不能間而相與自尊矣。若一人獨行自當有聲氣之同而得其友。其友既得則兩情相與而亦无三者之雜矣。三乃卦之所以為損者。故特詳之。

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

舉一句以該下文。言一人行當得一人而友之。苟雜以三則志疑所與而不專矣。占者所當深戒也。

六四。損其疾。使遠有喜。无咎。

爻而占也。○六四陰柔氣質昏弱。物欲交蔽。本有疾者也。以初九之陽剛益已而自損其疾。是惟勇往奮發而速為之。乃能變其質而進於明。克其欲而復於理。為可喜耳。占者能如是。則非諱疾忌醫。終迷不復者矣。何咎之有。

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

无疾固可喜。因人而去之。則變惡為美。而雖愚必明。雖

柔必強亦可喜矣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象而爻也。○六五柔順虛中以居尊位不得已而損下。即所謂有孚者也。是以得天下之尊信而樂益之。供輸之來出自懇切。雖欲辭之而不可得。如或益以十朋之龜而弗克違也。如此則揆之天理而順。即之人情而安。福祿永綏於有終矣。大善而吉之道也。○本義兩龜之龜當作貝。按元龜為大貝。公龜為壯貝。侯龜為玄貝。子龜為小貝。其長不同。其直亦異。然皆以兩貝為朋。唯不盈寸二分者為漏貝。不得為朋。

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上。上天也。○五有柔順虛中之德。克享天心。而天祐之。故能受天下之益。而得元吉也。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爻也。○上九當損之時。居卦之上。始以不足而損人。終以有餘而自損者也。然居上而益下。則但因其所利。寬其所徵而已。不必損己以益人也。如是乃可塞己之責。而慰民之望。故无咎。然不以正。則事雖公而意實私。非王道矣。故又當存公平正大之體。而无違道干譽之私。然後道為盡善。法可常行。因能得人之歸。而无内外遠近之間也。蓋不費之惠其惠廣。无為之恩其恩深。故其效驗如此。

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君子以益下為志者也。弗損益之。則惠之出於我者。无窮。而澤之及於民者。甚廣。將无一夫不得其所矣。孟子所謂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即此意也。熊氏曰。君子苟可以益下。則雖損已。其志猶得。况為而不損。所益无窮。其得志豈不大乎。

三三震下巽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占也。○卦本乾坤。而損上益下。則是本固邦寧。而上下皆益也。故為益。以卦體言之。二五中正。得善益之道。故利有所往。而育民以慈惠之政。以卦象言之。二體皆木。

有濟險之具。故利涉大川。而拯民於險難之中。隨時常變。无所不利。益下之事備矣。

彖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說音悅。下上下上。

却聲。

上卦本乾。下卦本坤。而損上卦初畫之陽。益下卦初畫之陰。是損上以益下也。其在於君。則為自損所有以益民。如捐山澤之利。免農民之租。皆是也。故其澤之所施者博。所入者深。而民之說之。自无疆限之可言矣。然其所以益之者。實自上卦而下於下卦之下也。自上下下。則由朝廷以及天下。而澤不上壅。故積之博厚。發之高。明。而其氣象之所該。自有覆冒宇宙。昭格上下焉者。非。

特煦煦小補而已。此民說之所以无疆也。此上不求益而自有其益之事故其名爲益也。

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

程傳曰。有慶。天下受其福慶也。益下之道。惟中正爲盡善。卦體九五六二。皆得中正。君臣同德。而凡所以益下者。莫不出於存主之公。講求之密焉。故往以益人。而民受其福也。至於涉川之具。在於舟楫。而舟楫以木爲之。此卦震於五行。巽於八卦。皆木之象。在人。則成器。素備。運用惟宜。乃可行以濟難也。陳氏曰。宋神宗與王安石。非不欲益下也。特行有不中正耳。

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施去聲

益指益卦。程傳曰。方。所也。无方。謂廣大无窮極也。益之爲德。震動巽入。震則奮發有爲。而不甘自棄。巽則潛心遜志。而進爲有方。故德崇業廣。日進无限。此以人事之益而言也。又其卦體。乾之一陽。自上而下。天之施也。而物於是乎資始。坤之一陰。自下而上。地之生也。而物於是乎成形。故萬物並育。其益无方。此以造化之益而言也。

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時。謂當益之時。此因上文而推廣之。言動而能巽。時當得益。則日進无疆矣。天施地生。時亦當益。則其益无方矣。故即此以觀。而知凡益之道。皆與時行也。蓋盈天

地間。不過氣化。人事之循環。而其自衰而盛。自消而息者。則謂之益。然皆出於時之自然。而非人力所能爲。故時未當益。則雖欲望其益而不可強。時既當益。則雖欲禁其勿益而不可得。此隨時之益。所以通於天下而无間者也。蓋益道甚廣。有非卦德卦體所能盡者。故又言此以該之。

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風烈則雷迅。雷激則風怒。二者相助。益之象也。君子觀風雷相益之象。而求益於己。人有善。見之即遷。不羨人而自棄。已有過。知之即改。不畏難而苟安也。夫見善則遷。則悉有衆善。有過則改。則復於无過。求益之道。莫大

乎此。且遷善則過當。益寡。改過則善當。益純。二者相益。亦猶風雷之相益也。

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

爻也。作爲也。○初居下位而受上益。所謂非望之福也。不可徒然无所報效。利用大作以酬之。大作者。盡心竭力。以建大功。舉世所不敢言者。則言之。舉世所不能爲者。則爲之。不徒小補而已也。然居下任重。非分之常。苟不盡善。則上起君心之疑。下來群議之奪。咎有所不免矣。故必其所作者。規模正大。謀畫精詳。而元吉焉。然後上安下從。君望以副。已責以塞。而可以无咎也。

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孔氏曰。厚事猶大事。即大作也。○初居下位。以分言之。本不當為重大之事。苟非元吉。則不唯无建功立業之譽。而且有越職犯分之譏矣。君子所當慎也。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象而戒也。王用以下。廣其占也。○六二虛中處下。以當益時。孚誠謙遜以事其君者也。故能獲上而受其益。名位寵祿。群然並至。雖欲辭之而不可得。可謂善矣。然以陰柔不能固守。故又戒以常永此德。守而勿失。然後君寵不衰。能保其益而吉。不可謂益既得而遂替於終也。此以下之受上益者而言。其在王者。則帝為上。王者為下。而虛中為誠。處下為敬。又享帝之本也。故王者當受

益之時。而用虛中處下之德。以享上帝。則明德惟馨。而百福來萃。其受益於天。亦如二之受益於上也。

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

言或益之。是上以物益之者衆。莫可定其為何物。乃自意料之外而來也。其曰十朋之龜。特就其中舉一物之至重者而言耳。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爻占而戒也。圭。謂命圭。占之象也。○六三陰柔不中不正。才弱德虧。本无得益之道。特以處益之時。槩當得益。而三居下之上。又危地也。故无美事之益。而但益以凶事。投之艱阻。以抑其銳。寘之盤錯。以深其謀。雖非受益

之祥。要不爲无益矣。占者如是。則諳練久而義理精。閱歷深而知識廣。向之不善。庶可因此而去也。何咎之有。然益用凶事。乃上責望乎我之意。則我不可不思。所以應之。故當孚以存心。而內主忠信。中以制事。而動爲合宜。使夫內外交脩。表裏皆善。而以此上達於君。於以慰其責望之意。乃爲得受益之道也。

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降衷秉燹。人所本有。特以溺於安樂。而或失之。益用凶事。欲其震動脩省於拂鬱之中。而固其所本有者耳。非棄之也。孟子所謂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正此意也。是故春生秋殺。莫非造化之仁。慶賞刑威。一皆王者之

德。知此者。可與語王道矣。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

戒占也。○六四居上之下。有大臣之位。而不得其中者也。故因占設戒。以爲能存益下之心。而出謀發慮。合於中道。則其志可尚。其事可行。以之告君。而君无不從矣。雖用此以遷國。亦爲利也。蓋國都重地。似若不可輕動。然去危即安。乃益下之大者。故苟以益下爲心。則雖遷國。亦不拂其安上之情。而能造夫有生之樂矣。何不利之有哉。○本義所引傳文。即春秋左氏傳也。

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

張氏曰。益志。謂益民之志也。○君之求臣。凡以爲民而

已。四以益下爲心。則能事民之事。而心君之心矣。是以告公而見從也。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爻也。出於我而歸於彼之謂惠。惠心者。上惠下之心也。問。謂問上。德。卽心之所發者也。自我言之。則爲心。自受者目之。則爲德。其實一也。惠我德。下以上之德爲惠也。○九五陽剛中正。而居尊位。爲益之主。是有誠實惠下之心。而非徒法干。譽者也。夫至誠之道。有感必應。豈待占筮而後知其元吉哉。蓋能有孚惠心。則被其惠者。亦皆誠實以惠其德。而好義用情。自无所解於心矣。所謂元吉者如此。

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志。謂益下之志。○上有孚誠惠下之心。則元吉之應。乃理勢所必得者。不待問而可知矣。君子之志。在使天下各得其所。民旣惠德。則可驗吾德之及於人者。深人之被吾德者衆。而无病乎其後樂之心矣。其志乃大得也。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爻而戒也。或者。不知何人之辭。勿。與不通。○上九陽剛。其性務進。又居益極。貪而无厭者也。放利而行。人所共惡。故不唯无益之者。而衆且擊之。言无益而有害也。夫求之有道。取之有節。乃爲常久之道。上九不然。則其无恒甚矣。占者求利不已。如其无恒。則亦當有或擊之凶。

也。○程傳曰：利者衆人所同欲也。專欲益己，其害大矣。欲之甚，則昏蔽而忘義理，求之極，則侵奪而致仇怨。象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欲利之情皆同，貪利之害甚大。求益不已，豈特莫之益而已哉。然猶云莫益之者，從其求益之一偏而爲辭，未究其弊耳。若究言之，則又有擊之者矣。方其志在求益，不期有擊之者，特以我有致爭之端，人有必爭之勢，而擊之者自出於意料之外耳。故言或以明之。此文與二爻同，而義不同。蓋彼以物言，而此以人言也。

三三 乾上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快號

平聲二上
兩爻並同

戒占也。告自邑，告命自其私邑，自治之象也。即從也。○爲卦以五陽之盛，去一陰之微，不勞餘力而去之決矣。故其卦爲夬。夫陽之決陰，雖有其勢，然亦不可不盡其道。故必揚于王庭，以明小人之罪。孚號其衆，以集同類之力。既已如此，猶當謂有危厲，而深密其謀，自治其私，而不專尚武，能是四者，則決彼有辭，伺我无隙，小人可去而无往不利矣。或以五事言。今按自治，則不專尚武，專尚武，則不復自治。二義相反，故彖傳亦并釋之。讀者當以前說爲正。

彖曰：夬，決也。剛決柔也。

此以卦體釋卦名義。言夬者。決去之義也。卦體以五陽去一陰。其力有餘。其勢甚易。去之決矣。此所以爲夬也。本義不言卦體者。偶忘之耳。

健而說。決而和。說音悅

和。如和兌之和。中節之謂也。○又舉卦德而贊之。下乾爲健。而性體剛強。上兌爲說。而性體和順。其德如此。是以其決小人也。既无逡巡畏縮之心。而失之不及。又无忿躁急迫之病。而失之太過。故以和字贊之。

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

卦體一陰在五陽之上。處非其據。惑上蔽賢。乃小人之罪也。故當揚于王庭以正之。

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

危。卽厲也。○言既能孚號。而又知有厲。其危如此。則我有自固之道。彼无可乘之間。乃能決无不勝。而君子之道。爲有光也。不然。易者使傾。豈萬全之勢哉。告自邑。不利卽戎。所尚乃窮也。

所尚。指威武窮。謂陽窮也。○言若不自治而專尚威武。則不唯无以服其心。而且有以激其變。自取困窮也。蓋君子之於小人。可以理勝。而不可以力服。故其辭如此。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長上聲

剛復一長。則爲純乾。而陽道以終。君子滿朝。无復小人之沮矣。故利有所往也。

象曰澤上于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施上聲去聲。澤上于天。亦猶天在山中。不必實有是事。但以其象言之耳。祿恩澤也。德即祿也。○水性潤下。澤上于天。勢必潰決而散於下。夬之象也。君子施惠澤以及天下。祿予加於君子。樂利及於小人。則其澤四布而周徧。亦潰決之意也。若居其德而不施。則非矣。故忌。按象傳皆就君子所已能者而言。初无戒辭。此獨云云。與例不合。故本義以為未詳也。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為咎。勝去象而占也。往。往決也。○初九當決之時。位卑性剛。乃居下而任壯者也。居下无可決之勢。任壯无審處之術。則

所謂揚庭孚號告邑者。或不暇顧。而即戎則有之矣。故為壯于前趾之象。以是往決。必不能勝。而其咎乃自為耳。明非時之不利也。程傳曰。陰雖將盡。而已之躁動。自宜有不勝之咎。不計彼也。

象曰。不勝而往。咎也。居下任壯。理勢皆不能勝。然猶往決。能免反噬之禍乎。所以為咎也。若慮勝而後往。或知不勝而自止。則何咎之有。○胡氏曰。京房欲去恭顯。而卒困于恭顯。劉蕡欲去宦官。而卒困于宦官。皆不勝而往之咎也。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莫音暮爻也。程傳曰。戎。兵也。○九二當決之時。剛而居柔。又得

中道不過於剛而酌事之宜者也。故能憂惕以深其謀，號呼以集其衆，戒備如此，則逸以待勞，靜以制動，卒然有變，亦足以當之矣。豈有決而不勝者乎？

象曰：有戒勿恤，得中道也。

二得中道，則无任壯之舉，而得戒備之宜。故雖有戒，亦可无恤也。不言居柔者，蓋舉一端而言。然剛而能柔，亦得中之類也。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頄音煩

夬也。○九三當決之時，剛而過中，欲決小人而剛壯見于面目，殊无深謀祕計者也。如此，則我之爲決，必不得

宜，而彼之爲防，將无不至。我未能加於彼，而彼先加於我矣。凶之道也。然君子之去小人，豈必悻悻然見于面目哉？顧其心何如耳。爲三計者，若能堅其決陰之志，而不牽於情愛之私，則雖獨與上應，暫與之合，其迹似浼而爲君子所愠，然終必能決去小人，志成功立而无咎矣。不愈於壯頄而有凶者乎？此決之所以貴於和也。○本義引温嶠事。在晉書明帝太寧二年。時王敦有異志，以帝親任中書令温嶠，忌之，請爲左司馬。嶠乃謬爲勤敬，綜其府事。時進密謀以附其欲，深結其所幸錢鳳，爲之聲譽，鳳甚悅。會丹陽尹缺，嶠言於敦曰：京尹咽喉之地，公宜自選。敦然之。問誰可者，嶠薦鳳。鳳亦推嶠。嶠僞

辭敦不聽。遂表用之。嶠恐既去。而鳳於後間之。因敦戲別。起行酒。至鳳。鳳未及飲。嶠偽醉。以手版擊鳳。憤墜。至作色曰。錢鳳何人。溫太真酒而敢不飲。敦以為醉。兩釋之。嶠與敦別。涕泗橫流。出閣復入者再三。行後。鳳謂敦曰。嶠於朝廷甚密。而與庾亮深交。未可信也。敦曰。太真昨醉。小加聲色。何得便爾相讒。嶠至建康。盡以敦逆謀告帝。與亮畫計討平之。太真。嶠字也。蔡氏曰。嶠之必為晉室去敦。此其夬夬之志也。方其為敦司馬。深結錢鳳。時進密謀。若誠心為之宣力者。自君子之不察者觀之。能无疑乎。是為獨行遇雨。若濡有愠也。然終遂其志。功在晉室。則其无咎。又不足矣。

象曰。君子夬夬。終无咎也。

言君子果有決陰之心。則雖始與為應。終能決之。而无咎矣。蓋可疑者迹。而不可變者心也。欲決小人者。存乎心而已。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臀音豚。次音趨。且音起。姤卦三爻同。

象也。膚。皮也。次且。足不能進之貌也。言謂牽羊之言。九四以陽居陰。不中不正。其才與德皆无足觀。以此處夬。必不自安於下。而思與眾陽競進。以決陰。猶臀傷而不能安也。然才德不足。則終不能進。而其行次且矣。進退兩難。其悔可知。為九四者。當用牽羊之術。讓眾陽前。

行而已隨之。出謀發慮。一從乎人。乃能藉彼之力。遂已之進。而亡其悔耳。然當決時。志在上進。雖聞牽羊之言。亦必不能信也。策其不信。所以激之使必信也。聖人教人之意。深切如此。

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當去聲

位不當者。以陽居陰。才力不足。故其行次且而不遂。其進也。聰聽不明。則溺於躁進之私。而蔽其本心之正。雖聞善言。豈能信乎。若其聽明。則知其言之有理而信之矣。按聰不明。亦以居陰之故。凡陽則明。陰則暗。

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

象而戒也。莧陸。菜名。中行。與泰二爻。益四爻同。謂中道。

也。○上爻陰柔。小人當決者也。九五當決之時。為決之主。而切近之。則左右朝夕之間。必有深為所蠱惑者。故為莧陸之象。然五陽而上陰。其類則不同矣。占者若能決而決之。不溺比暱之私。合於中行。不為任壯之舉。則可以去小人而无咎矣。蓋係於私者。或不能決。而力於決者。又或過暴。故必夬夬中行。然後兩得之也。○按本草。菜部有馬齒莧。草部有商陸。則莧陸乃二物也。又云商陸。易謂之莧陸。則商陸莧陸。自是一物。然未聞以馬齒莧為莧陸也。本義此說。蓋從程傳而未及考耳。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言九五夬夬而合於中行。雖可无咎。然非其本心也。特

以義之不可而決之耳。其事雖合於中。其心則有所係。故於中道未得為光大也。蔡氏曰。心有所係。則无光明灑落之休。意有未誠。則非克實光輝之大。此五所以未光也。愚按此發爻辭未發之蘊。蓋春秋誅意之法也。上六。无號。終有凶。

爻也。○上六陰柔。居夫之極。聲勢孤子。无所號呼。終為君子所決而有凶也。

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黨類已盡。不能獨存。終必有凶也。○馮氏曰。易於剝見。剝一陽之易。於夫見決一陰之難。蓋君子明白洞達。難進易退。而小人綢繆固結。麾之不去也。

三三 巽上 乾下

姤。女壯。勿用。取女。嬰音。

象而占也。○決盡而乾。世皆君子。人情所樂。以為常者也。當此之時。而一陰忽生。實出意料之外。故謂之姤。言非有所期。而卒然遇之也。男女之交。貴得其道。若偶遇而合。而又以一陰遇五陽。則非以漸而歸。從一而終之道矣。是為女德不貞而壯之甚也。取以自配。彼必不改其舊。而喪身敗名。所必至矣。故得此占者。不可用以取女也。

彖曰。姤。遇也。柔遇剛也。

此以卦體釋卦名義。不期而遇之謂姤。此卦一柔生於

五剛之下。而與之遇。非人所期。故以姤名之也。按姤義。或以陰遇陽而言。此與彖下本義以一陰而遇五陽皆是也。或以陽遇陰而言。彖下本義決盡則為純乾。至姤然後一陰可見。是也。然玩卦之得名。當以以陽遇陰之說為正。此云然者。蓋為下文勿用取女而設耳。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

夫婦之道。不可不久。女壯而猶取之。則妄遇之行。必不能改。而永終之弊。生矣。豈可與之久處乎。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

地指巽體一陰而言。得坤初畫。故謂之地。章顯著也。○此以卦體言之。造化之本。獨陽不成。姤以巽體一陰。生

于乾體三陽之下。是當天以純陽用事之時。而得地陰以為助也。如此。則燥烈之氣。有所滋潤。而品物生生。日新无窮矣。此造化之姤也。

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

蔡氏曰。中正。以位言。○亦以卦體言之。九五陽剛。居得中正。是以強毅英明之德。而遇宅中居正之位也。由是德以位行。禮樂刑政。四達不悖。而道大行於天下矣。此人君之遇也。姤本不善之卦。此二條者。聖人偶見其有此善而發之耳。胡氏所謂別取一義。乃姤之最善者是也。

姤之時義大矣哉

此與上文不相蒙。蓋承卦名本義而言也。言一陰始生於下。其端甚微。而其勢必盛。非有見幾識微之士。謹而防之。則將漸長而不可為矣。故其時義為大也。胡氏曰。非贊遇之大也。一陰雖微。可慮者大也。

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字書云。誥。告也。發下曰誥。○風行天下。周徧庶物。无物不遇。姤之象也。施命以誥四方。則德教風行於天下。而无人不遇矣。蔡氏曰。治天下者。興利革弊。議禮制度。必由命令以播告之。使有耳者无不聞。有聞者无不感。然後可以聯難一之勢。而合難治之情也。不然。君門深於九重。堂下遠於千里。德意不宣。上情不達。豈能與民遇。

哉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柅音補。從誤。蹢音擲。躅音逐。

戒占也。馬氏曰。柅在車之下。所以止輪。令不動者也。程傳曰。羸。弱也。豕。陰物。孚。必也。蹢躅。行貌。○初陰始生於下。其勢易進。故設二義以戒之。言世道不可一日无君子。君子用事。則天下治。而小人得以陰受容養之賜。君子既去。則天下亂。而小人亦不能獨免矣。為初六者。誠能堅於自止。以守其正。乃可獲吉。苟不自止而進。以害陽。則立見其凶。吉凶既明。擇而處之。可也。其在君子。則不可以其微而忽之。蓋小人浸長之勢。已不可遏。今雖

微弱。異時豈无得權害正之日乎。猶羸豕而必至於躅
躅也。失此不備。則无及矣。薛氏曰。此爻之辭。一以教陰
之慎。一以教陽之防。聖人所以謹於始初者如此。

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林氏曰。人進當相牽。故以進為牽也。○張氏曰。一陰始
生。其勢漸進。故云繫于金柅。以止其進也。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象而占也。程傳曰。包。苴裹也。胡氏曰。如包苴之包。魚。指
初賓者。對主之稱。指衆陽而言也。○二與初遇。是以用
事之君子。而遇始進之小人。尚在統馭管轄之中也。故
為包有魚之象。然制之在已。猶可遏其禍亂之萌。而克

其陰邪之害。故可无咎。若不制而使遇於衆。則機會一
失。貽禍百端。他人將无如之何矣。故不利使及於賓也。
○林氏曰。丁謂為寇準拂鬚時。此包有魚也。準不能制
反從而進之。豈知不利賓之義乎。

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言包有魚。義當乘機會之便。而遏絕之。不可使遇於衆
也。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音見
夬卦

象而占也。○九三過剛不中。上下无與。性暴而勢孤者
也。性暴。故居不安。勢孤。故行不進。為臀无膚。其行次且
之象。占者如之。雖不免有寡助之厲。然既无所遇。則无

陰邪之傷。故猶可以无咎也。

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上下皆无所遇。是以孤立无助。而行未進也。

九四。包无魚。起凶。

象而占也。程傳曰。起者。將生之謂。○四陽在上。君象也。初陰在下。民象也。四與初應。宜相遇者。然初已遇於二。而不及已。民心離散。歸於他人。猶包之无魚。亡其所有也。民心既離。則難將作而起凶矣。

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

遠去聲

民之去已。由上失道以致之。故雖无遠之之事。亦猶已遠之也。此爻以初陰為民。與諸爻異。蓋別取一義以示

君道也。易不可為典要如此。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象而占也。隕。降也。程傳曰。有隕自天。猶云自天而降也。

○九五陽剛中正。主卦於上。以君子之望。而制始生必潰之陰。如以杞而包瓜也。勢若易矣。然陰陽迭勝。時運之常。則有難以力勝者。故必含晦章美。用意周密。不動聲色。不尚威武。使其實有勝陰之謀。而不見其勝之之迹。乃可挽回造化。斡旋氣運。而陽之將消者。倏然來復。若從天而降也。若露才使氣。祇自取亡耳。○陳氏曰。漢黨錮諸賢。不知此義。以至於敗。能知之者。唯唐狄梁公乎。

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舍上

命。謂天命。九五中正。田養已深。非若世之識卑而量

狹。慮淺而謀近者。故能含章以制陰也。陰陽迭勝。乃天

命之所在。知其有常。而含章靜制。是為順天。故能有隕

而不亡也。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象而占也。○上九以剛居上而无位。其德與勢皆不足

以致遇。而人莫與交。為姤其角之象。言其遇以角也。以

角求遇。安能遇哉。夫不得其遇。雖可羞吝。然无陰邪之

傷。則亦可以无咎矣。陳氏曰。君子處世。當擇人而遇之。

若姤其角。則不問其當遇與否。而一无所遇矣。不遇其

所當遇。回為孤立。不遇其所不當遇。則无所傷。聖人著此兩義。使知不可不遇。而又不可妄遇也。

象曰。姤其角。上窮也。

居上而无遇。是其窮也。窮則吝。

三三兌坤上下

萃。亨。王假有廟。假音格

占也。戒在其中。下皆放此。○以卦德言。坤順兌說。君民

之聚也。以卦體言。九五剛中。而二應之。君臣之聚也。以

卦象言。澤上於地。發榮滋長。萬物之聚也。故其名為萃。

王者當萃之時。既能齊戒誠敬。以聚已之精神。則宜至

于太廟。以祭祖考。故其占如此。然必聚已之精神。而後

可以假廟。則戒意在其中矣。其下三者皆當以是推之。利見大人。亨利貞。

人類既聚。无主則爭。宜相率以見大人。而藉其德位。以信相欺。禁相奪。然後得因所統以爲安。而免於乖爭之亂。故可以得亨。然必其所聚者。不植私黨。歸乎大同。乃爲利耳。苟不以正。而欲伏大人以求亨。豈可得哉。用大牲吉。

當萃之時。民物豐盛。其財可以有爲。必用肥腩之牲以祭。乃可格神而受福。故吉也。程傳曰。事莫重於祭。故獨言之。推之百用。莫不皆然。利有攸往。

人當萃時。才德已備。於此有爲。則流於既溢。發於持滿。莫非達順之塗。而功業之成。不難矣。故利有所往也。此上四條。各爲一事。登大牲。承假廟而言。利往。承見大人而言。又未嘗不相蒙也。

象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說音

萃者。相聚之義。坤順兌說。則下无梗化之俗。而順以從君。上有從欲之治。而說以使衆。兩情相通。勢不得而間之。此君民之情相得也。九五剛中。六二應之。則君不負其位。而誠實以下交。臣不負其能。而虛中以上應。兩志相合。分不得而限之。此君臣之情相得也。夫君民相得。則聚。而无背叛之患。君臣相得。則聚。而无睽離之隙矣。

卦之所以為萃者以此

王假有廟。致孝享也。

吳氏曰。致。極盡也。○言王者精神既聚。當至廟中。致其誠孝以享祖考也。此所謂孝。特指祭祀時而言耳。祭義曰。祭之日。入室。僂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所謂孝也。

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

聚以正者。明一統之分。懷尊王之心。而不植黨以圖亂也。如此。則為大人所與。而解紛息爭。有其人矣。故亨。若其妄聚。則亦不能亨也。此釋亨義。而利貞已在其中矣。

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天命者。天理自然之謂。時而已矣。大牲必聚而後有。故用大牲者。所以昭民力之普存。而稱其時之當然也。聚則可以有所往。故利往者。所以發豫養之學術。而及其時之當然也。苟當萃時。而不如是。則為儉親。為自私。或非萃時。而如是。則為徼福。為妄動。皆非順命之謂矣。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萃之為卦。具有萃聚之理。故即此以觀。而天地萬物之情。因有可見。蓋陽唱陰和。乾施坤承。天地之情。一聚也。形交氣感。聲應氣求。萬物之情。一聚也。萃道之大如此。象曰。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上聲。

凡有生氣之流行。而在地上者。皆謂之澤。此所謂澤。即庶物也。除者。除舊從新之謂。戎器。兵器也。戒。備也。不虞。變之生於意外者。○澤。上於地。津潤。上行。萬物暢茂。萃之象也。當萃之時。衰亂所伏。宜有以豫防之。是以脩其戎器。聚之武庫。以備夫內難外患之生於不意者。蓋於无事之時。而為有事之備。則萃可長保。苟銷兵於世道之粗安。而束手於禍機之卒發。其不轉為渙者。幾希矣。此秦隋之所以亡也。○丘氏曰。除戎器。非右武也。戒不虞而已。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為笑。勿恤。往。无咎。號聲

爻而戒也。不終者。不終於四也。握者。眾人團聚之稱。程傳曰。一握。猶俗語一團也。○初六上應九四。本有孚以相聚者。然隔於二三。而當萃時。上无可聚之便。初有急聚之心。又以陰柔。不能自守。以須正應。而遂惑志於二陰。是有孚而不終。志亂而妄聚也。若於此時。而呼正應。則舍近求遠。其策似迂。不免為眾所笑。然理所當然。人言不足恤也。故但當勿恤其笑。而往從正應。則其孚有終。而可以无志亂妄萃之咎矣。初六本妄萃者。聖人特為反正之術。以戒占耳。林氏曰。初從九四。而乃為二陰所笑者。所謂邪人亦指正人為邪也。

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人之處物皆本於心而志者心之所之也初志既爲二陰所惑則唯昵於相比之私而不復知有上應之正矣此所以妄萃也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占也引謂二與五相引也禴夏祭名時物未成以樂爲主祭之簡薄者也○二應五而雜於初三二陰之間易爲所溺而變其志故當竭忠盡力委曲牽引以萃於五則有行道濟時之功而无廢倫傷義之失吉且无咎矣又二虛中以上應九五誠實而下交是二之信感五之信也故卜祭者真誠精一如二之孚則雖薄物亦可以祭而神降之福亦如五之下應矣何不利之有

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中德未變是乃篤於徇君專於許國而不爲朋比之所搖奪者故能牽引以萃於五也不然其不爲初之乃亂乃萃者幾希矣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爻而戒也○陰不中正而求萃則无道以致人上无正應而始求則无端而自往故九四雖近亦莫之與而其萃也嗟如不得故嗟何利之有然三與上情雖不相得而分實相應故唯往從於上乃得其萃然困而後往既非相與之本心復得陰極无位之爻縱與之萃亦不能伸其志矣故雖无咎而亦不免於小吝然理所當然小

吝非所恤也。按三上皆陰，應不以正本義，乃以為正應者，特自其當應而言耳。

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上聲

上上往也。言三之往，乃上以巽於上也。

九四大吉无咎。

戒占也。○九四當萃之時，上比九五為君所任，下比衆陰為民所歸，得其萃矣。然以陽居陰，則所以得君與民者，未必其出於正也。故戒居此位，得此占者，事君使民，皆必以道，而无一毫容悅違道之私，則天理得，人心安，上不負君，下不失望，而臣責塞矣，乃可以无咎也。

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當去聲

九四以陽居陰，不得其正，其萃必有未盡善者，故因其所不足而戒之。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爻而戒也。位謂君位，元永貞即陽剛中正之德也。○九五以陽剛中正之德而當民聚之時，居大君之位，德稱其位者也。故其當萃而有位也，人无不信，行无不從，而得无咎。若居此位而猶有未信，則是吾之德不如五也。但當反已自脩，使其元而不刻，永而不息，貞而不雜，亦如五之德焉，則人必信，從而悔亡矣。此為占者言之。若五則未見其有不信也。

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

王者以天下為度。必欲德化著於四海。含生之類。无不相信。乃為慊其所志。九五雖萃有位。然已德未至。人心未孚。則是猶有遺化。而其志未慊然也。豈得為光明乎。此以匪孚為五言。與爻辭不同。亦妒九五含章之類也。上六。齎咨涕洟。无咎。齎音咨。洟音夷。戒占也。馮氏曰。齎咨。嗟嘆也。涕洟。悲泣也。孔氏曰。自日出曰涕。自鼻出曰洟。○上六處萃之終。萃極而反散者也。加之陰柔則才弱。无位則望輕。以是求萃。必不得矣。故當操心。危慮患深。齎咨涕洟。以自戒懼。則雖不得萃。猶可自保。而无咎也。若勢孤力寡。猶不知懼。則其禍豈止不得萃而已哉。

象曰。齎咨涕洟。未安上也。

當萃之時。得萃則安。上六求萃不得。未安於上。故必齎咨涕洟。而後可无咎也。

三三巽上 解三三坎下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占也。○為卦自解而變。六上居四。柔以時升。進而上也。故其名為升。夫柔以時升。既有可進之時矣。又內巽外順。有可進之德。剛中而應。有可進之勢。兼此三者。故其占當得元亨。蓋用之以見大人。則會遭逢之慶。而晉弗憂其見摧。此元亨之見於始進者也。由是前進以立事業。則成輔佐之功。而吉於是乎可得。此元亨之見於既

進者也。○本義舉卦變後不及卦名。乃連德體直歸於卦辭者。蓋卦辭元亨。實兼卦變。故并歸之。亦以彖傳分釋既明。則此不待言而自見也。

彖曰。柔以時升。

柔。指六四。○卦變自解而來。六四之柔。向本居三。今以時而進於四。是以愷悌之臣。當亨嘉之會。而登宰輔之位者也。卦之得名者以此。必言時者。剛柔升降。唯其時而已。

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

內巽。則心不拂理。而有深潛斟酌之方。外順。則行不悖道。而有從容和緩之美。此其德之利於升也。九二剛中。

則誠實。上交而我有見知之實。九五應之。則虛中下接。而上有見知之君。此其勢之利於升也。如此。則履不至。錯晉不至。愁而大亨必矣。

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行也。

見君。則有獲上之慶。求進。則遂行道之心。皆所謂元亨者也。

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地中生木。伏生意於其中。而自發乎其上。自下而高。升之象也。君子慎以崇德。念念謹審。事事謹審。而積之以馴。至乎高明。廣大之域。則其進不禦。亦如木之升矣。

初六。允升。大吉。

本爻以著占也。○初以柔順居巽下而為之主。既有能升之資。當升時而巽於二陽。又得可升之助。占者如之。則名譽必彰。汲引必力。而信能升矣。得君行道。由此而致。豈不為大吉乎。

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上指二三。○二陽皆欲上進。而初六能巽與之。合志。是以得其所援。而允升大吉也。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本爻以著占也。○九二剛中。誠實以上交。六五柔中。虛中而下應。是其信足以感君。而致君之信者也。故十祭者。有其孚誠。則雖薄物亦可以祭。而致神之格矣。苟无

其誠。則无其神。安能免於詭瀆之咎乎。

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九二之孚。君臣相信者也。既得於君。則上不疑。下不忌。而有得時行道之喜矣。

九三升虛邑。

象也。占亦如之。○九三以可升之具。當利進之時。而所進者坤。其勢易入。故其升也。道可大行。動无所滯。有如升於虛邑。而前无壅塞也。占者如是。則其升亦如是之易矣。

象曰：升虛邑。无所疑也。

三以陽剛當升時。而進臨於坤。既非短於才。而見沮。又

非危於時而不通。豁然上進。其何疑礙之有。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亨音

占也。○六四以柔居柔。升於坤體。是積其誠意以升。而事君之道。斯其至矣。王者得此。以是誠意。亨于岐山。則福祿可綏。濟慢可免。事君事神。夫豈有二理哉。○本義云。義見隨卦。指隨上六而言也。彼取隨之極。此取順之至。故皆可用亨也。

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順者。誠之質也。事。如有事之事。即所謂升也。順事。以順有事也。此本指臣道而言。故本義言象而不言義也。○陰柔為順。進坤為事。以順而升。所謂精白一心。以承休

德者也。故有積其誠意。以通神明之象。而其占為用亨也。

六五。貞吉。升階。

本爻以戒占也。○君道以正為貴。五當升時。居尊位。而以陰居陽。為失其正。故戒占者。當知天命不易。而行政用人。一歸於正。則可以承天。休守帝位。而吉矣。由是德教洋溢。道化誕敷。其升於治。若升階之易也。

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興道致治。人君之志也。貞吉升階。則能升斯世於大猷。而素志遂矣。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爻而占也。貞謂正道。乃人所當力行固守。而不可息者也。故曰不息之貞。○上六以陰居升之極。昏冥于升。知進而不知止者也。其不利甚矣。唯以此貪利之心。移於進德。則道明德立。而日進无疆。乃為利耳。明言冥升之不利也。

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升至於上。唯止為貴。若猶冥升。則悖乎理勢。而消亡必矣。豈復有富益乎。古人知足。止不辱。不殆。由知此理。故也。

三三坎下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本象以著占也。有言不信。戒也。○凡剛在柔上。則伸為柔。掩則困。此卦坎剛為兌柔所掩。九二為二陰所掩。四五為上六所掩。皆君子見揜於小人。而不能自通之象也。故為困。卦之德體。處險而說。既有亨義。而二五剛中。又有大人之象。故處困者。必能守義安命。泰然自樂。而不以困移其心。乃為得正。然必義理精明。持守堅定之人。乃能如此。而吉且无咎。言非小人所能也。又凡人處困之道。內雖貴於光明。外則宜務晦默。若專尚言語。嘵然明已之无失。憤人之見傷。則人必不信。徒以招怨取禍而已。无益於困。占者所當戒也。

象曰：困剛掩也。

以全體言。坎剛掩於兌柔。以二體言。九二掩於初三。四五掩於上六。皆剛見掩於柔也。既為所掩。則正直之志。剛大之氣。沮抑而不振矣。此所以為困也。

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

說音悅。

不失其所亨。語意與不改其樂相似。君子即大人也。○卦之為德。坎險兌說。其在於人。則身雖困而心常喜悅。不因困而失其所亨也。蓋心之真樂。人所固有。特以戚於困而失之。若其能說。則內无憂懼。外无怨尤。而樂天之誠。自有非人所知者矣。然唯君子能之。

貞大人吉。以剛中也。

二五有剛中之德。則所存者正。所守者堅。自能以義安。

命而不為時所困矣。蓋當困時。非中則心不亨。非剛則中不固。故必兩全而後得之。此大人之象。而貞之道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

窮即不信也。○處困之道。當務晦默。若專尚口。則人必不信。而取窮矣。君子邦无道而言。孫正為此也。

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致命猶委也。致命。非謂必盡殺身。凡舍命而行皆是也。○澤以瀦水。水在澤下。則水漏而澤枯。困之象也。君子處困。置軀命於度外。唯知盡吾當為之理。以遂吾欲為之志。則雖困而亨矣。所謂遂志。只是成就一箇是而已。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

象也。占在其中。株木。木之有株者。坎體幽昧。故曰幽谷。覲見也。○初六陰柔。才不足以濟困者也。以此而處困之底。則傷於困而不安。以此而居暗之甚。則入於暗而無見。故爲此象。苟處得其所。或才足以振之。則皆不至於此矣。

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幽暗之甚。不能通明。由以陰柔而居坎體之下也。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紱音弗。五交同。亨音享。

象而占也。紱。蔽膝也。朱紱。赤紱。皆謂臣下之服。方者。來而未已之辭。○九二有剛中之德。以處困時。是能濟天

下之困。而居六臣之位者也。故高爵厚祿。雖足娛樂。而百責所萃。身亦反受其困矣。且又承五之應。而寵命之服。方來未艾。則其困抑甚焉。故有此象。皆困之善者也。又剛中有誠實之義。上應有感通之理。故占者得之。利以亨祀。若征行。則時值困窮。當有凶道。然當行而行。困非已致。於義爲无咎也。此爻之義。或以德言。或以時言。故上下不相蒙也。○伊氏曰。孔明相蜀。正與此類。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慶指酒食。○處困之時。槩當得困。特以二有剛中之德。必爲時用。故能有此酒食之困。而非若諸爻之困。非所困也。此爻之義。正與益三相反。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象而占也。蒺藜。草之有芒刺者。○六三陰柔而不中正。才德不足。不善處困者也。故欲前推九四以上進。則四堅剛而不可動。退倚九二以圖安。則二剛銳而不可依。如此。則禍必及身。而家隨以喪。雖居三而得上六以為之應。亦終不能保矣。故為此象。而其占則凶也。○本義繫辭下。當有傳字。

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

孔氏曰。祥。善也。吉也。○三乘九二之剛。據非所據。故不自安。至於妻不可保。則死亡必至。而不祥甚矣。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

象而占也。來者。四下來而濟初也。九爻自下而上曰往。自上而下曰來。○四與初為正應。當困之時。上下相求。理之常也。然四處位不當。才不能濟。而初方困於下。又為九二所隔。是以四之來拯也。徐徐不急。而初之就拯也。困于金車。情雖殷而勢則疏矣。占者如是。為可羞吝。然本正應。二終不得而間之。故始雖見阻。而終必得合也。

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當去聲

王氏曰。下。謂初。○言四來徐徐。未能遽合。然其志則在濟初而與合也。惟其志在於初。故今雖失剛不正。不能濟之。而終亦得以相與矣。所欲濟者志也。不能濟者才

也。有志者事竟成。故不患於无才也。

九五。剝。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剝音悅。

象也。占在其中。利用祭祀。占也。剝者。斬足之刑。九五

當困之時。而比上六之陰。乘九四之剛。是上傷於近習。

而下傷於強臣也。既傷於下。則臣无所用。而反為所困。

矣。然剛中而說體。則猶有能為之才。善處之道。為能制

服近習。駕馭強臣。久當有說。而不終於困也。其象如此。

其占可知。然剛中有誠實之心。說體有說神之義。用以

祭祀。則誠无不格。而久當獲福。亦猶遲久而有說也。故

其占又如此。○本義下既傷之下字。兼傷於上下之上

下二字。蓋自爻位而言。則有上下。對君而言。則皆為下

也。

象曰。剝。剝。志未得也。

上下既傷。則動有所制。而主威不振。故其志未得也。

乃徐有說。以中直也。

直。即剛也。○中。則不陷於一偏。而處置得宜。直。則不惑

於群枉。而是非有別。故能遲久而有說也。

利用祭祀。受福也。

以剛中和。說之道。事神。久當獲福。故於祭祀為利也。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動悔。有悔。征吉。臲音臲。

象而占也。孔氏曰。葛藟。引蔓纏繞之草。臲臲。動搖不安

之貌。不言困者。困因於上。省文也。曰。語助辭。讀如大學

亦曰殆哉之曰。動悔。悔在事。有悔。悔在心。○上六以陰柔處困之極。才弱時窮。不能有濟。故欲動以求解。則纏束而不能解。欲靜以求安。則震撼而不得安。不動則已。動必有悔。而无往不困也。如此。則不可有所往矣。然物窮則變。若能悔前之非。而改其陰柔之疾。以是征行。則振拔有為。而无復葛藟之悔矣。

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當去聲

以陰柔處困極。所為乖其方。所處非其時。皆未當也。動悔而能有悔。則易困為亨。而其行為吉行矣。

今文周易演義卷之六

